

证券代码：300815

证券简称：玉禾田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1号中粮福田大悦广场A座39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平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，代表股份196,931,6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0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93,736,3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0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9人，代表股份3,195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1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，代表股份10,688,0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8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,492,7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7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9人，代表股份3,195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16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6,511,0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64%；反对375,6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08%；弃权4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267,3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642%；反对375,6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148%；弃权4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1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6,508,2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50%；反对380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32%；弃权4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264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380%；反对380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597%；弃权4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23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6,490,5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760%；反对397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20%；弃权4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246,9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726%；反对397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223%；弃权4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51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6,518,2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00%；反对368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72%；弃权4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274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316%；反对368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483%；弃权4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01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6,446,9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9%；反对441,7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43%；弃权4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203,3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650%；反对441,7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327%；弃权4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23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6,460,5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07%；反对422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48%；弃权4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216,8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917%；反对422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573%；弃权4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10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,216,8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917%；反对422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573%；弃权4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216,8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917%；反对422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573%；弃权4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10%。

三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股份为186,243,641股，具体回避情况如下：

| 关联股东 | 关联关系 |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 | 回避表决股数（股）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| 其实际控制人周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| 171,057,001 | 171,057,001 |
|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| 其实际控制人周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| 14,106,640 | 14,106,640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周聪 | 为公司董事 | 1,080,000 | 1,080,000 |
| 回避合计（股数） | | 186,243,641 | |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6,516,8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93%；反对369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79%；弃权4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273,2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187%；反对369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12%；弃权4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01%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6,425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31%；反对462,9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1%；弃权4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182,1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666%；反对462,9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310%；弃权4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23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6,494,5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80%；反对394,1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2%；弃权4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250,8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098%；反对394,1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879%；弃权4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4023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陈臻宇、韩雅敏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